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次公告各科代理教師甄選總成績排序。

依據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10 學年第二次公告各科代理教師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如下：

(一)：資訊科

甄選總成績排序	甄選証號碼
總成績未達 70 分	4001
總成績未達 70 分	4002

(二)：建築科

甄選總成績排序	甄選証號碼
1	2002
2	2001

(三)：廣告設計科

甄選總成績排序	甄選証號碼
1	3003

二、110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（含正、備取人員）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，順延公告之。

特此公告

校長馬德強

